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明宏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羅玉坤（下稱羅玉坤）於民國113年1月7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○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2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大埔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85巷46號前，適被告兼告訴人陳明宏（下稱陳明宏）騎乘車牌碼MFF-9200號重型機車，自羅玉坤後方而至，陳明宏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超車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羅玉坤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臉及雙上肢多處擦挫傷合併皮膚破損、左上唇撕裂傷約3公分、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，經警據報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處理，而於同日18時39分許測得羅玉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1毫克（羅玉坤所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另由本院判決）。因認陳明宏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（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經本院告知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

嫌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陳明宏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陳明宏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羅玉坤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陳明宏被訴部分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